西藏藏医学院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规则及程序

**一、复试时间**

  2018年4月。具体时间参看《西藏藏医学院2018年招收攻读硕士研究生复试时间安排表》（网上公布）。

**二、复试地点**

  西藏藏医学院

**三、复试和复试形式**

  复试是对初试成绩达到复试分数线要求的考生，在其专业素养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、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、口头表达能力和实践技能掌握程度等方面进行的进一步考查。凡报考我院硕士研究生的考生都必须参加复试，我校采取的复试形式为笔试和面试两种；同等学力考生必须加试（笔试）所报考专业两门本科主干课程。

**四、复试分数线**

  学校根据今年招生规模和初试成绩汇总情况，按照国家教育部公布的《2018年全国研招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》，分析确定学院2018年复试分数线并上报自治区教育厅考试院和国家教育部审批。

**五、复试程序**

  1、西藏藏医学院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分析考生初试成绩、学历等因素，提出《2018年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名单》，并予公布。

 2、联系考生本人，要求详细填写《复试考生思想政治审查表》等资格审查材料，并加盖相关部门有效公章。

 3、公布《西藏藏医学院2018年招收攻读硕士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办法》。

 4、根据复试时间安排，考生到校报到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 5、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考生资格。

 6、复试工作安排会议。

 7、考前体检。体检标准参照国家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》有关规定严格执行。

 8、参加复试。

  （1）专业综合考试（闭卷笔试）；

  （2）英语基础测试（闭卷笔试）；

  （3）业务综合素质测试（专家面试）；

  （4）同等学力考生加试（闭卷笔试）。

 9、总结考生复试成绩、资格审查与体检结果，公布复试结果。

 10、根据《复试与录取办法》综合考生初、复试成绩，折算录取总成绩，公布拟录取名单。

 11、复试工作情况及相关结果上报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和国家教育部审批。

**六、发放录取通知书**

**西藏藏医学院研究生处**

**2018年4月4日**